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林淑娥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宋青縈、翁許貴蘭間確認界址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3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拾日內，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3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30,0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0,245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